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67-9751#117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32@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7008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70039128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其中約25%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其餘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其性質與一般公司或家庭產生的生活垃圾相似，宜予以適當分類、包裝、標示，並妥善管理。
- 三、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第3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惟處理時仍需考量其處理技術、感染控制及搭配相關管理措施，注意民眾觀感，並應符合相關設施標準及處理規定。
- 四、旨揭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01，係為經滅菌處理後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棄物代碼：D-1801）及一般性醫

107.5.29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全體會員		擬辦
2018 0606		簽名

療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2199）等事業廢棄物，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可經執行機關
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家醫院、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
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